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

二〇〇五年度業績通告

業績摘要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審核之業績如下：

(甲)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差幅 %
利息收入	2,713,593	1,813,186	+49.7
利息支出	(1,578,975)	(741,626)	+112.9
淨利息收入	1,134,618	1,071,560	+5.9
保險營業收入	379,986	411,427	-7.6
其他營業收入 (註釋一)	411,448	458,565	-10.3
營業收入	1,926,052	1,941,552	-0.8
營業支出 (註釋二)	(576,093)	(533,899)	+7.9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349,959	1,407,653	-4.1
貸款減值準備調撥	(19,830)	-	
呆壞賬準備撥回	-	113,890	
保險申索準備	(286,325)	(322,096)	-11.1
營業溢利	1,043,804	1,199,447	-13.0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926)	2,056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188,652	-	
重估房產之虧損	(79)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66,343	-	
出售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淨收益	-	7,266	
持至到期證券之準備金撥回	-	7,077	
	1,297,794	1,215,846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溢利	6,649	10,1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23	355	
除稅前溢利	1,305,766	1,226,400	+6.5
稅項 (註釋三)	(196,951)	(194,254)	
股東應佔溢利	1,108,815	1,032,146	+7.4
股息	626,913	571,188	+9.8
每股盈利(註釋四)	4.78 港元	4.44 港元	
每股股息	2.70 港元	2.46 港元	

註釋:

(一)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1,816	283,212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49,874)</u>	<u>(90,845)</u>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42	192,36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淨(虧損)/收益	(8,439)	32,40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	(47,312)	-
衍生工具買賣淨收益	63,917	15,652
外匯買賣淨收益	94,165	95,679
其他	<u>107,175</u>	<u>122,460</u>
	<u>411,448</u>	<u>458,565</u>

(二)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人事費用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31,044	312,217
- 退休福利支出	2,474	7,016
折舊	46,468	47,861
租賃土地之營業租約費用	4,171	4,172
其他	<u>191,936</u>	<u>162,633</u>
	<u>576,093</u>	<u>533,899</u>

(三)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7,784	172,434
- 海外稅項	9,043	7,828
遞延稅項：		
- 有關短暫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u>30,124</u>	<u>13,992</u>
	<u>196,951</u>	<u>194,254</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中，計有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分別為港幣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及港幣三十一萬五千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六萬元)。

(四)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一億零八百八十一萬五千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十億三千二百一十四萬六千元）及是年度已發行股份二億三千二百一十九萬零一百一十五股（二〇〇四年為二億三千二百一十九萬零一百一十五股）計算。

(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721,668	15,842,398
定期存放同業（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103,014	5,708,563
商業票據	162,165	116,073
持有之存款證	898,357	2,266,121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512,932	476,617
衍生金融工具	56,69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897,675	-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4,113,105
可供出售之證券	3,767,780	-
持至到期證券	3,306,937	8,258,137
貸款及其他賬項	38,155,415	32,324,82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5,578	99,759
聯營公司權益	3,540	2,703
固定資產	1,780,290	1,592,235
租賃土地權益	249,688	253,859
總資產	74,721,738	71,054,398
負債		
同業存款	2,337,618	2,251,07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967,891	271,164
衍生金融工具	155,556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360,894	-
客戶存款	54,306,040	53,195,730
發行之存款證	1,917,053	3,179,540
其他賬項及預提	2,540,219	2,588,243
總負債	64,585,271	61,485,754
資本來源		
股本	1,160,951	1,160,951
儲備(包括擬派末期股息港幣四億九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元；二〇〇四年港幣四億五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元)	8,975,516	8,407,693
股東資金	10,136,467	9,568,644
總負債及資本來源	74,721,738	71,054,398

(丙) 本集團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6,855,547	31,143,988
減值準備		
- 綜合	(115,444)	-
- 個別	(71,597)	-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	(367,628)
- 特殊	-	(92,861)
	<u>36,668,506</u>	<u>30,683,499</u>
同業貸款	<u>152,789</u>	<u>208,807</u>
應計利息	269,374	176,882
減值準備		
- 個別	(7,855)	-
呆壞賬準備		
- 特殊	-	(771)
	<u>261,519</u>	<u>176,111</u>
其他賬項	1,069,769	1,237,020
減值準備		
- 個別	(581)	-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	(1,395)
- 特殊	-	(883)
	<u>1,069,188</u>	<u>1,234,742</u>
遞延稅項資產	<u>3,413</u>	<u>21,669</u>
	<u>38,155,415</u>	<u>32,324,828</u>

2.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3,209,419	1,934,882
物業投資	8,889,515	5,849,464
金融企業	435,494	276,292
股票經紀	2,257	3,828
批發及零售業	413,768	425,941
製造業	469,464	477,463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04,236	1,093,448
其他	3,441,451	3,667,65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與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 貸款	2,272,313	2,292,52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0,639,364	9,744,431
信用卡貸款	573,860	320,798
其他	1,409,457	1,163,558
貿易融資	570,760	438,845
	<u>33,631,358</u>	<u>27,689,132</u>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224,189</u>	<u>3,454,856</u>
	<u>36,855,547</u>	<u>31,143,988</u>

3. 已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

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按其可收回金額繼續被確認，故暫記利息及不履行貸款之概念已不適用。

(一) 已減值貸款

已減值貸款總額是該等個別貸款於首次入賬後，因發生若干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損失事項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其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	<u>247,248</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67%</u>
對上述貸款提撥之個別減值準備	<u>71,59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業貸款中並無已減值貸款。

上述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二) 不履行貸款

不履行貸款總額是已記入利息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其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	258,06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83%
對上述貸款提撥之特殊準備	91,263
暫記利息金額	23,548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業貸款中並無不履行貸款。

上述特殊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4. 逾期資產

(一) 逾期貸款

客戶逾期貸款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其逾期超過: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9,959	0.21	61,219	0.20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5,830	0.10	32,119	0.10
- 一年以上	68,934	0.19	78,745	0.25
	<u>184,723</u>	<u>0.50</u>	<u>172,083</u>	<u>0.55</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	127,878		116,175	
無抵押之逾期貸款	56,845		55,908	
	<u>184,723</u>		<u>172,083</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所持 之抵押品市值	<u>175,155</u>		<u>190,576</u>	
已撥個別減值準備	58,412		-	
已撥特殊準備	-		57,53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業貸款中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

(二) 其他逾期資產

其他逾期資產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票據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港幣千元	商業票據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總額，其逾期超過：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6,855	1,301	-	659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20	2,458	-	506
- 一年以上	-	9,952	-	1,163
	<u>7,375</u>	<u>13,711</u>	<u>-</u>	<u>2,328</u>

5. 經重組貸款

經重組貸款(已減除逾期超過三個月並在上述第4(一)項內列明之貸款)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客戶貸 款總額之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估客戶貸 款總額之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u>125,244</u>	<u>0.34</u>	<u>268,599</u>	<u>0.86</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業貸款中並無經重組之貸款。

6. 收回資產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市值	<u>7,550</u>	<u>14,270</u>

7. 按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及已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

以下按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及已減值貸款/不履行貸款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作分析，並已適當考慮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香港	35,321,082	29,769,742
其他區域	<u>1,534,465</u>	<u>1,374,246</u>
	<u>36,855,547</u>	<u>31,143,988</u>
逾期貸款		
香港	<u>184,723</u>	<u>172,083</u>
已減值貸款		
香港	<u>247,248</u>	<u>-</u>
不履行貸款		
香港	<u>-</u>	<u>258,067</u>

8. 客戶存款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662,438	3,806,452
儲蓄存款	11,300,560	16,974,515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40,343,042	32,414,763
	<u>54,306,040</u>	<u>53,195,730</u>

9. 其他賬項及預提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賬項及預提內，計有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二億九千一百六十八萬七千元（二〇〇四年為港幣七十九萬六千元）。

10. 儲備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儲備	57,500	57,500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1,360,708
重估房產儲備	1,341	-
重估投資儲備	146,956	142,215
普通儲備	1,003,730	1,003,730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末期股息港幣 四億九千四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為港幣四億 五千九百七十三萬七千元)	<u>7,765,989</u>	<u>5,843,540</u>
	<u>8,975,516</u>	<u>8,407,693</u>

(甲)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指引，認可機構須維持超過減值準備之法定儲備。故此，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中保留港幣二億五千三百一十一萬二千元作為法定儲備。

(乙)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三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11. 分部報告

(一)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業務類別可分為零售及企業銀行、財資、保險及其他業務。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包括提供零售銀行服務、商業借貸及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包括外匯、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等活動。保險業務包括承保、保險代理及其他相關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證券經紀。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層及其他共同分享服務之支出、資產及負債、稅項、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部的項目。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利息收入源自						
- 外界客戶	1,569,074	1,081,327	34,612	28,580	-	2,713,593
- 其他業務	1,215,305	692,988	10,203	6,072	-	1,924,568
利息支出給予						
- 外界客戶	(1,365,874)	(213,101)	-	-	-	(1,578,975)
- 其他業務	(703,487)	(1,211,412)	-	(9,669)	-	(1,924,568)
淨利息收入	715,018	349,802	44,815	24,983	-	1,134,618
源自外界客戶之 保險營業收入	-	-	379,986	-	-	379,986
源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營業收入	130,864	62,560	(9,948)	227,972	-	411,448
營業收入	845,882	412,362	414,853	252,955	-	1,926,052
營業支出	(348,006)	(21,880)	(25,784)	(73,117)	(107,306)	(576,093)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 營業溢利/(虧損)	497,876	390,482	389,069	179,838	(107,306)	1,349,959
貸款減值準備(調撥)/ 撥回	(19,842)	-	12	-	-	(19,830)
保險申索準備	-	-	(286,325)	-	-	(286,325)
營業溢利/(虧損)	478,034	390,482	102,756	179,838	(107,306)	1,043,804
固定資產及投資之 (虧損)/收益	(28)	4	4,612	61,555	(726)	65,417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188,652	-	188,652
重估房產之虧損	-	-	-	(79)	-	(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4,260	3,712	-	7,9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8,006	390,486	111,628	433,678	(108,032)	1,305,766
折舊費用	25,701	1,576	1,766	10,895	6,530	46,468
分部資產	40,370,845	30,229,282	1,697,819	871,565	1,552,227	74,721,738
分部負債	54,665,204	7,436,462	1,213,182	940,482	329,941	64,585,271
資本開支	25,010	855	2,045	11,054	7,349	46,313

11. 分部報告(續)
(一) 按業務劃分(續)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重列
二〇〇四年						
利息收入源自						
- 外界客戶	978,797	800,280	15,109	19,000	-	1,813,186
- 其他業務	710,907	192,671	3,887	1,049	-	908,514
利息支出給予						
- 外界客戶	(677,533)	(64,093)	-	-	-	(741,626)
- 其他業務	(198,189)	(708,823)	-	(1,502)	-	(908,514)
淨利息收入	813,982	220,035	18,996	18,547	-	1,071,560
源自外界客戶之 保險營業收入	-	-	411,427	-	-	411,427
源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營業收入	114,714	78,204	1,771	263,876	-	458,565
營業收入	928,696	298,239	432,194	282,423	-	1,941,552
營業支出	(318,890)	(23,909)	(22,660)	(66,797)	(101,643)	(533,899)
扣除準備金前之 營業溢利/(虧損)	609,806	274,330	409,534	215,626	(101,643)	1,407,653
呆壞賬準備撥回/(調撥)	113,903	-	(13)	-	-	113,890
保險申索準備	-	-	(322,096)	-	-	(322,096)
營業溢利/(虧損)	723,709	274,330	87,425	215,626	(101,643)	1,199,447
固定資產及投資之 收益/(虧損)	10,592	242	501	6,610	(1,546)	16,3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6,002	4,552	-	10,5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4,301	274,572	93,928	226,788	(103,189)	1,226,400
折舊費用	30,231	1,467	1,336	8,914	5,913	47,861
分部資產	34,860,685	32,430,400	1,441,904	2,024,545	296,864	71,054,398
分部負債	52,958,597	5,793,403	1,071,645	1,580,025	82,084	61,485,754
資本開支	17,404	446	405	6,329	4,171	28,755

(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佔本集團之收入、溢利、資產、負債、或有債務或承擔少於百分之十。

12.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下列為或有債務及承擔之每個主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比重金額總計：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名義或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品	668,973	690,857
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33,324	16,097
商業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443,470	444,175
其他承擔		
- 原本年期少於一年或可 以無條件取消	8,754,398	6,610,161
- 原本年期一年及以上	3,972,191	3,589,888
	<u>13,872,356</u>	<u>11,351,178</u>
信貸風險比重金額	<u>3,126,488</u>	<u>2,702,638</u>

下列為各項重大衍生工具之未經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名義或合約金額、信貸風險比重金額及重置成本：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名義或合約金額		
外匯合約	1,745,219	2,022,249
利率合約	5,757,322	3,805,858
股權合約	787,452	965,097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32,653	-
	<u>8,522,646</u>	<u>6,793,204</u>
信貸風險比重金額		
外匯合約	7,060	5,236
利率合約	18,659	34,056
股權合約	11,327	15,876
	<u>37,046</u>	<u>55,168</u>
重置成本		
外匯合約	5,295	1,027
利率合約	49,405	90,594
股權合約	1,999	3,643
	<u>56,699</u>	<u>95,264</u>

13. 貨幣集中

本集團所有外幣持倉盤中，美元貨幣持倉佔淨盤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現以港幣等值列報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現貨資產	17,359,236	18,430,386
現貨負債	(16,249,387)	(15,835,328)
遠期買入	620,695	175,107
遠期賣出	(60,941)	(257,335)
期權淨額	8,887	7,235
長盤淨額	<u>1,678,490</u>	<u>2,520,065</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67,469</u>	<u>67,635</u>

期權持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模式使用者」方式計算。

14. 跨越邊界的申索

本集團以外地交易對手最終承擔風險之所在地，及根據交易對手經風險轉移後衍生出之區域，作為跨越邊界申索之分析。若一個交易對手之申索是由另一個在不同國家的人士作出保證或申索是對於一間銀行之外地分行，而其總公司是位於一個不同的國家，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該等區域佔跨越邊界申索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6,383,983	52,369	1,910,649	8,347,001
北美及南美	2,163,512	1,609,305	1,649,587	5,422,404
歐洲	14,316,823	-	395,481	14,712,304
二〇〇四年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11,481,596	53,795	2,353,573	13,888,964
北美及南美	1,247,365	2,145,846	2,975,388	6,368,599
歐洲	12,706,818	-	399,918	13,106,736

15.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比率	<u>17.6%</u>	<u>20.5%</u>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u>17.6%</u>	<u>20.5%</u>
流動資金比率	<u>48.0%</u>	<u>53.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資本充足比率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三附表所計算本行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所計算本行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比率，此比率已同時計及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就本行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一間附屬公司在年內每個曆月之綜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報的資本基礎的組成部份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本	1,160,951	1,160,951
儲備	5,743,584	5,782,946
	<u>6,904,535</u>	<u>6,943,897</u>
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儲備	824,416	824,416
已減值資產之綜合減值準備及 法定儲備	363,089	-
一般呆賬準備金	-	368,175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之 重估儲備	16,869	45,916
附加資本總額	<u>1,204,374</u>	<u>1,238,507</u>
附加資本之合格值	<u>1,204,374</u>	<u>1,238,507</u>
未減除扣減項目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8,108,909	8,182,404
由資本基礎總額扣減之項目	<u>(397,963)</u>	<u>(396,991)</u>
減除扣減項目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7,710,946</u>	<u>7,785,413</u>

(丁) 法定賬目

本年度業績公佈內所載之財務資料是摘要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賬目。

編製此年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除因本集團採納所有適用之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簡稱「新準則」)而改變部份會計政策外，其他均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該等新準則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並詳述於下列(戊)項。

(戊) 會計政策改變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準則之影響詳列如下：

1.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披露

於往年，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乃列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之稅項下。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後，本集團改變其呈報方式，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項下。

此改變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

2.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

於往年，以租賃持有之自用物業，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後列示。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後，以租賃持有之自用物業，若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土地部份視作經營租賃，所攤分之租賃地價或其他租賃費用，將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內扣除。若物業出現減值，此減值亦會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位於此租賃土地上之房屋均被視為房產的一部份，須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後列示。若未能可靠地以其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則整體將繼續視為融資租賃並按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後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已追溯應用，故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賬，以反映上述政策之轉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總額已分別增加港幣七百四十二萬四千元及港幣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元。

3.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之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

利息收入及支出

於往年，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其產生時列入損益賬，呆賬之利息則撥入暫記賬項內，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相關結餘中扣除。

貸款費用按其應收款項入賬。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贈已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作出攤銷。有期債務證券溢價或折讓之攤銷則確認為利息收入。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採用實際利息方法列入損益賬內。此計算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若金融資產價值因減值虧損被調低，其利息收入則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所採用來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來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年，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市值標價，由此而帶來之損益均列入損益賬作為「外匯買賣淨收益/虧損」或「衍生工具買賣淨收益/虧損」。來自按市值標價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上「貸款及其他賬項」內，而未變現虧損均列入「其他賬項及預提」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衍生工具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淨持倉盤之相同基準計算價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盤引起損益之相同基準列入損益賬。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衍生工具先按其合約生效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隱含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固有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工具之特質及風險並非密切連繫，而主合約工具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值，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值，則確認為負債。其後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視乎該衍生工具之目的而確認。

被指定作為對沖之衍生工具，若符合某些條件，將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入賬。對沖可分以下兩種：

(i)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是一種以確認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公平價值作對沖。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將連同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一起列入損益賬內。

(ii)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是一種以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測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作對沖。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合乎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果效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果效部份之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累計於權益內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產生影響時撥入損益賬內。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及該等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對沖工具，以公平價值誌賬及其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賬內列示。

金融資產

於往年，所有金融資產以扣除減值準備之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該等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則除外。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乃本集團直接為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並在無意向用作買賣用途之情況下產生。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列賬。

(ii)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證券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以公平價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淨收益/虧損」。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ii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證券，但在符合下列條件下由管理層所指定列入此類別：-

- 該指定為消除或主要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計量資產、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或
- 該指定為一些包含固有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因其衍生工具可重大調整由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如非指定為此類金融資產，則須分開列賬。

此等金融資產首先以公平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直接列入損益賬內。公平價值變動均列入損益賬作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

(iv)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其攤銷成本列賬。

(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乃有意作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匯率或股票價格變動而出售，並以公平價值列示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於其時在權益內以前已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及可供出售證券之購入與出售，按其交易日期列賬。而貸款則在有關現金貸予借款人時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往年，若本集團對貸款之最終可收回全部本息存疑，均會撥存準備。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對該等貸款所潛在之虧損作個別評估，經考慮其抵押品後，提撥特殊準備，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減至預期可變現之淨值。此外另有撥出一筆款項作為一般呆賬準備。特殊及一般準備均從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商業票據」中扣除。若債務結欠並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該等債務均被撇除。

貸款以外之金融資產，須在每一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須減值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扣除。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若在最初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若干損失事項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而此等損失事項對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構成影響，金融資產即作減值準備。個別大額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會作個別評估，而非個別大額之金融資產則作個別或綜合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出現，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信貸損失)衡量減值損失。此損失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進行減值綜合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相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信貸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出評估。

就經個別評估而未被釐定存有客觀減值證據之金融資產，則以相同信貸特質基準為組合，以個別金融資產種類過往之損失經驗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情況作綜合評估。

(ii) 以公平價值誌賬之金融資產

於往年，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須在每一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若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被釐定為已減值，任何以前誌入權益之虧損將轉入損益賬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可供出售證券須在每一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當可供出售證券被釐定為減值時，以前誌入權益之累計虧損將誌入損益賬內。

金融負債

於往年，所存金融負債除買賣證券空倉外，均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空倉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均誌入損益賬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下列類別基準確認：

(i)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空倉按公平價值列賬。由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誌入損益賬內。

(i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乃根據一些已釐定的條件由管理層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類別入賬，該等條件已列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項下。

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會列入損益賬內之「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項下。

(iii) 存款、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負債

除該等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負債外，存款及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負債均以經攤銷成本列賬。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當日之市場價格並未計及扣除將來估計之銷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之買盤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工具於市場內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平價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者之特定情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之影響

新增的會計政策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而按照準則內之過渡性安排，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不會重新列賬。期初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政策之改變。

4. 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利得稅 – 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於往年，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值師以公開市場市值作基準估值。增值列入重估投資物業儲備賬，減值則先按整體投資組合之基準，從重估投資物業儲備對銷，然後在損益賬內扣除。物業重估增值並無計及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後，投資物業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將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 詮釋第二十一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及遞延稅項。

當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須轉作投資物業時，該房產於轉賬日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會撥入房產重估儲備。若重估增值用作抵銷同一資產因過去重估減值而被確認為支出的數額，則會被列作收入。減值則由先前同一資產的估值盈餘首先抵銷，尚餘部份則於損益賬內扣除。在出售房產時，有關物業之重估儲備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內。

若投資物業被轉作自用，該物業須重新分類為房產。以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價值作為成本值，並用作日後會計記錄之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已追溯應用。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所允許，有關賬項無需作往期調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港幣十三億六千零七十萬八千元，經扣除港幣二億三千八百一十二萬四千元之遞延稅項後，已誌入保留溢利賬內。

5. 會計政策變更之估計影響

(i) 會計政策變更對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帶來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及註 釋第二十一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商業票據	-	381	-	381
持有之存款證	-	196	-	196
衍生金融工具	-	56,699	-	56,699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897,675	-	3,897,675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3,764,401)	-	(3,764,40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3,767,780	-	3,767,780
持至到期證券	-	(3,861,080)	-	(3,861,08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250,524	-	250,524
固定資產	(241,314)	-	-	(241,314)
租賃土地權益	249,688	-	-	249,688
總資產增加	<u>8,374</u>	<u>347,774</u>	<u>-</u>	<u>356,148</u>
負債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	-	155,556	-	155,55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2,360,894	-	2,360,894
客戶存款	-	517	-	517
發行之存款證	-	(2,399,962)	-	(2,399,962)
其他賬項及預提	-	(9,745)	271,409	261,664
總負債增加	-	<u>107,260</u>	<u>271,409</u>	<u>378,669</u>
資本來源增加/(減少)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1,550,906)	(1,550,906)
重估房產儲備	-	-	1,341	1,341
重估投資儲備	-	(1,479)	-	(1,479)
保留溢利	8,374	241,993	1,278,156	1,528,523
總負債及資本來源增加	<u>8,374</u>	<u>347,774</u>	<u>-</u>	<u>356,148</u>

(i) 會計政策變更對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帶來之估計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及詮 釋第二十一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商業票據	-	397	-	397
持有之存款證	-	392	-	392
衍生金融工具	-	39,543	-	39,54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3,610,776	-	3,610,776
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	(4,113,105)	-	(4,113,105)
可供出售之證券	-	4,177,167	-	4,177,167
持至到期證券	-	(3,548,557)	-	(3,548,557)
貸款及其他賬項	-	268,466	-	268,466
固定資產	(245,974)	-	-	(245,974)
租賃土地權益	253,859	-	-	253,859
總資產增加	7,885	435,079	-	442,964
負債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	-	165,704	-	165,70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1,116,284	-	1,116,284
客戶存款	-	1,117	-	1,117
發行之存款證	-	(1,123,284)	-	(1,123,284)
其他賬項及預提	-	(3,747)	238,124	234,377
總負債增加	-	156,074	238,124	394,198
資本來源增加/(減少)				
重估投資物業儲備	-	-	(1,360,708)	(1,360,708)
重估投資儲備	-	(4,130)	-	(4,130)
保留溢利	7,885	283,135	1,122,584	1,413,604
總負債及資本來源增加	7,885	435,079	-	442,964

(ii)會計政策變更對各綜合損益表項帶來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一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二號及 第三十九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四十號及註 釋第二十一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	-	(16,900)	-	(16,900)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	-	11,989	-	11,989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淨虧損	-	-	(9,680)	-	(9,68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 工具淨虧損	-	-	(47,312)	-	(47,312)
衍生工具買賣淨收益	-	-	37,360	-	37,360
外匯買賣淨收益	-	-	(2,018)	-	(2,018)
折舊	-	4,660	-	-	4,660
租賃土地之營業租約費用	-	(4,171)	-	-	(4,171)
貸款減值準備調撥	-	-	(14,118)	-	(14,11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00	-	100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之淨虧損	-	-	(1,108)	-	(1,108)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188,652	188,652
重估房產之虧損	-	-	-	(79)	(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溢利	(1,612)	-	-	-	(1,6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5)	-	-	-	(315)
稅項	1,927	-	545	(33,001)	(30,529)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489	(41,142)	155,572	114,919
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	0.002	(0.177)	0.670	0.495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一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七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			
折舊	-	4,633	4,633
租賃土地之營業租約費用	-	(4,172)	(4,1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溢利	(1,296)	-	(1,2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0)	-	(60)
稅項	1,356	-	1,356
除稅後溢利增加	-	461	461
每股盈利增加	-	0.002	0.002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在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召開之股東年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三仙，連同去年九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七仙，二〇〇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七角。此項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派發予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股份由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轉股過戶。凡持有本行股票而未過戶者，如欲得享末期股息，須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書及有關股票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及業務回顧

承接著上年復甦的勢頭，二〇〇五年香港的經濟繼續保持增長，樓價回升，股市暢旺，就業情況逐步改善，財富效應刺激了內部消費增加，而通脹亦逐漸呈現。

本行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準備後為港幣1,108,815,000元，相等於每股盈利港幣4.78元，較二〇〇四年增加7.4%，主要是淨利息收入回復上升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有所增加；惟非利息收入則呈下跌，是年度提撥貸款減值準備，而去年則有較大之呆壞賬準備回撥。

貸存比率為62.6%，較二〇〇四年底之54.4%為高，同業競爭雖然劇烈，淨息差仍稍為擴闊，淨利息收入增加5.9%。

保險業務淨收益與去年比較上升4.8%，其他營業收入則下降10.3%，主要是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收益減少。

營業支出上升7.9%，主要是職員人數增添和業務推廣之費用增加較多所致。成本對收入比率為29.9%，增加2.4%。

本行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內已減值貸款為港幣247,248,000元，佔總放款0.67%，提撥貸款減值準備港幣19,830,000元。

本行綜合資產與二〇〇四年底比較上升5.2%，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52%，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1.25%，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7.6%，年度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48%。

本行二〇〇五年各項業務與二〇〇四年比較：

存款

二〇〇五年總存款輕微增長 2.1%。

截至二〇〇五年底本行已發行的存款證總值港幣 4,277,947,000 元，較上年增加 34.5%，大部份是浮息，只有小部份定息及以美元發行用於零售與個人投資者。

息率回升導致客戶將原本存於往來及儲蓄賬戶的資金轉移作定期存款，令利息支出增加，推高了資金成本。

個人人民幣業務自二〇〇四年二月開辦以來有穩定增長，最近數月人民銀行兩度調升了人民幣匯價，吸引客戶存放人民幣作中期投資。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初人民銀行公佈擴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以方便內地及香港居民往來消費，期望於將來容許香港銀行在香港敘做人民幣貸款、債券和貿易結算等業務。本行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開始敘做遠期人民幣不交收合約，並準備於今年首季推出人民幣支票賬戶，以方便客戶於廣東省內作有限度付款消費。

今年本行仍會繼續積極爭取存款，以配合信貸業務的發展。

放款

二〇〇五年總放款增加 18.3%，較預期理想。

二〇〇五年物業價格普遍回升，本行敘做樓宇按揭業務仍有穩定增長，惟經過近期息率持續調升，物業市道開始放緩，借貸需求相應減弱。隨著就業市場改善，有助刺激消費，希望加息的影響會被抵銷。

企業融資在經濟持續好轉下，較去年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由於循環貸款使用率增加及客源增加所致；銀團貸款的敘做亦超出預期指標。經濟改善，此方面需求仍會增加。銀行競爭日趨激烈，故對於息差仍存在壓力。

個人信貸及消費信貸仍然是本行致力開拓的目標，期望藉此取得較高回報。

由於利率趨升，資金成本加重，永隆財務有限公司經營的租購及租賃業務今後會轉向多敘做浮息信貸，並重點發展機器分期以分散風險。

財資

二〇〇五年外匯買賣及外幣找換整體收益較去年微跌 1.6%。

美元利率至今已經連續十四次調升，匯價復呈強勢，對其他主要貨幣波幅收窄，致交易數量和收益只有輕微增長。外幣找換業務比去年稍為回升。

美元近期有跡象轉弱，預料外匯市場波動將會加劇，交易更趨頻密，為財資業務帶來更多獲利機會。財資部會繼續致力擴大方便顧客買賣外匯的渠道，以期取得更佳成績。

本行參與資本市場活動保持活躍，同時會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和利率趨勢，敘做一些浮息票據及結構性債券，並繼續因應環境制定適當政策從事此類活動，藉以增加收益。

理財

二〇〇五年理財業務收益與上年比較有輕微上升。年內美元經多次調升利率後轉趨強勢，令投資者對持有利率結構工具抱觀望態度，各類理財產品銷量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由於競爭激烈，須減低各項收費及提供更多優惠予客戶，以增加銷售額。

息率回升後，投資者對理財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放緩，本行將加強產品推廣隊伍，並繼續培訓更多職員，以增闢新的客源；並積極發掘合適的投資產品，迎合市場需要，期望此項業務能進一步拓展。

信用卡

二〇〇五年香港經濟全面復蘇，市面消費回復興旺。為加速擴大客戶基礎，本行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去爭取新卡，是年度發卡總數較上年增加了 26.9%，與合作發行聯營卡機構及與建立收單關係商號亦有所增加。本行會繼續採較進取策略去提升發卡量，期望客戶基礎逐步擴大後，與其他服務產品交互推銷，增加利息及非利息收入。

證券

證券業務收益較上年減少。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闢收入來源，保證金服務已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拓展至所有分行以自動化渠道運作。

為配合新股認購熱潮，證券部又推出了認購新股優惠計劃，包括豁免網上申請手續費及融資套餐收費等，藉此吸引有潛質客戶。此外，證券部計劃將現有的服務產品化，以滿足不同客戶需要。首個產品名為「密密 Trade」證券賬戶已於二〇〇五年十月推出，目的為網羅買賣頻繁之投資者，本年度會陸續推出其他產品，保持市場佔有率。

證券部會進一步加強自動化買賣渠道，以提升服務效率。

保險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毛保費收入較上年輕微下降，主要是僱員賠償保險及財產損毀保險的保費收入退減所致；汽車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均錄得增長，由於風險管理得宜，索償個案減少，令承保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 2.5%。

保險部代理各類保險，佣金收益增加 6.1%，增長主要是多做了意外險及火險。代理人壽保險保費有所退減，原因是銀行存款利率已大幅回升，影響了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

分行

本行現時在本地設有分行 33 間，在內地深圳市設有分行一間(另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增設南山支行)、美國羅省及開曼群島各設有分行一間，均運作如常，業務和盈利表現平穩。

本行會在合適時候申請將上海及廣州的代表處升格為分行。

羅省分行在亞罕布拉市籌建之新行址經已落成，定於本年三月初舉行開幕禮。新行址啓用後，將會對客戶與該分行交往提供寬敞與舒適環境。

資訊科技

本行於二〇〇五年度內繼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包括系統發展、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及工作程序，以支援業務增長，加強對風險之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另方面，本行將部份系統開發工作轉移到深圳進行，運作暢順。

人力資源

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底，本行僱員總人數為 1,355 人(二〇〇四年為 1,275 人)，其中香港佔 1,319 人，國內佔 26 人，海外佔 10 人。

於決定職員薪酬方案時，本行已適當地考慮營運地區之薪酬水平、結構及市場情況。薪酬乃按個人與業務之表現、市場慣例、內部比較及市場競爭情況等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此外，本行會在適當之情況下，向職員發放與業績掛鉤之非固定花紅為獎勵。

人力資源部經常開設或安排一些與業務及新產品有關的課程、資訊科技應用課程，提供職員全面的技能培訓與發展的管理課程，提高銷售技巧的專題講座等，以充實職員的知識和技能，並鼓勵及資助職員考取一些特定資格考試，協助他們作持續進修及登記專業資格；亦有不時與海內外同業互派人員作業務訪問和技術交流，以配合發展。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是年度本行並無贖回本行之股份，本行及各附屬公司均無買入或出售本行之股份。

遵守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時，本行已全面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指引。

公司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已採取相應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

本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修訂，以納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部份條文。

為提升企業管治水準，本行已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位分開。常務董事伍步謙博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替代原任行政總裁伍步高博士；常務董事伍步高博士則仍然擔任董事長，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是年度本行已符合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行已採納一套有關本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

本行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規定及有關本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報告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行二〇〇五年度詳盡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馮蘊蒨 謹啟

香港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之常務董事為伍步高博士(董事長)、伍步剛博士(副董事長)、伍步謙博士(行政總裁)及鍾子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及伍尚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兆燦博士、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及曾崇光先生。馬毅強先生為伍步揚先生之代行董事及伍尚思小姐為伍步昌先生之代行董事。

網址：<http://www.winglungbank.com>

請參閱刊登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經濟日報的公佈。